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於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分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發行供股股份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D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接獲涉及合共596,651,760股供股股份（「獲接納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0.04%）合共18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由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分別並無被配售代理及包銷商終止。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認購結果，不獲認購安排涉及1,389,835,69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96%。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共584,670,000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其相等於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一名本集團僱員）。因此，不獲認購安排項下概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之收益淨額。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已於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共1,181,321,760股（即獲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總數）已獲接納、申請或配售，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總數之約59.47%。

經計及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配售股份之結果後，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合共624,9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之1,986,487,450股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1.46%。包銷股份連同匯金於記錄日期已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承諾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

由於供股乃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故本公司不會發行餘下180,265,690股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已相應縮減。

因此，供股（包括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9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約500萬港元）估計約為1.94億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0億港元用於償還外部銀行借款，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慶達	2,025,303,473	50.98	2,025,303,473	35.04
匯金	662,162,483	16.67	1,618,143,724	28.00
其他股東	1,285,508,944	32.35	2,135,749,463	36.96
總計	<u>3,972,974,900</u>	<u>100.00</u>	<u>5,779,196,660</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